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起草说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2024年3月18日

为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原则，推动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相适应，结合地区实际，我单位编制了《中卫市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四水四定”是习近平总书记纵观全局、谋划未来提出的治水方略，切实推进“四水四定”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先导性任务、关键性举措，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系统谋划、高位推动。2020年7月，自治区第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通过《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明确先行区建设遵循“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基本原则，启动宁夏“四水四定”建设工作。

在“四水四定”工作不断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为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建设要求，将“四水四定”建设作为沙坡头区解决水问题的破局之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重点任务、主攻方向，着力补短板、扬优势、再突破、创经验，结合沙坡头区位特点与发展实际，探索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相适应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推动全域“四水四定”建设作出贡献。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

（3）《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23〕15号）；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

（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2020-2022）；

（7）《中卫市统计年鉴》（2020-2022）；

（8）《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9）《中卫市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报告》；

（10）《中卫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

（11）《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2）《中卫市沙坡头区“十四五”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2025年）》（卫沙政办发〔2022〕56号）；

（13）《中卫市沙坡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卫沙政办发〔2022〕71号）；

（14）《沙坡头区用水权确权报告》（2022）；

（15）《沙坡头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卫沙政办发〔2022〕69号）；

（16）《沙坡头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卫沙政办发〔2022〕11号）；

（17）《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2023年6月）。

**（二）起草过程**

为推进“四水四定”建设工作，我单位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逐一对接，在核定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基础上，于3月上旬编制了《中卫市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发函方式再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同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中卫市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共计三章，主要分为总体要求、主要内容、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全面落实“节水、绿色、创新、突破”等要求，提出了到2025年试点建设总体目标，结合沙坡头区城、地、人、产等实际情况。

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6个方面，明确了28项任务，任务分解到部门。为支撑任务细化落实。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监督考核、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宣传教育，提出了《方案》落地的保障措施。